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北京地区运行的民航局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架贝尔 429/B-70QC 直升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执行北京密云机场至朝阳区孙河备勤站调机任务时发生坠落，直升机毁坏，机上 4 人受伤，经民航局研究决定，在事故调查期间，暂停公司在北京地区所有飞行活动；同时结合安全大检查，进行全公司安全整顿工作。

目前，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相关规定，该事件构成了一起通用航空较大事故。公司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处罚，对查处的安全隐患进行了闭环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民航华北局研究决定，同意解除对公司的有关限制条件，恢复在北京地区的飞行活动。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事件的原因已调查结束，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本次事件的调查进展及民航局处理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